**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1040**

**招标项目：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就《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1040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详见服务需求方案 |
| 项目预算 | 50万元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前海官网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下午14：30前送达（含快递方式）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深港创新中心C-3F-05。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5-36667679  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近三年内（即从2018年10月开始起算，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查询。查询渠道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
| 联系方式 | （一）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李小姐  电 话： 0755-3666767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联 系 人： 严工/李工  电 话： 0755-83881283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1年10月15 日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5 | 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1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响应表》 |
| 12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评审委员会定标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一正五副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要做好述标的准备工作（如需）。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人按照项目实际内容自行调整）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4. 项目实施方案
5.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6.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7. 服务承诺
8. 违约承诺
9. 项目承接经验情况
10. 团队负责人情况
11.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诚信情况
13. 公司情况说明书
14. 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需）
15.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6. 用户需求响应表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6.项目的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括各项服务内容、税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的总价。

7.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谈判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

9.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谈判，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谈判。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现场谈判，供应商代表代表必须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定标现场（如需）。

13.如评审委员会需与两名或以上供应商代表进行现场谈判，谈判次序按签到次序安排。

14.供应商在谈判时由投标授权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18.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中的指导意见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减去每个项目1500元专家评审费（500元\*3人）计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1806014170017592

## 第三章、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机关纪委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代表、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

三、会议主持人：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四、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5日 10:00:00时。

五、会议开始：2021年10月25日 10:00:00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监督部门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成果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十五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 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合同书**

二零二一年 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文娉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综合办公楼

乙方（受托方）：

负责人：

地 址：

丙方（付款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勇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综合办公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各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

拟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前海金管局要求，组建专项工作团队，一是非现场核查。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度、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对企业报送的经营报告、审计报告、业务明细台账等书面材料进行非现场审核。二是现场检查。借助行业专家或会计师及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涉嫌违法违规等企业，采取实地查看、关键人员面谈、审核相关台账、调取相关证据资料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三是动态监管名单。结合上述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商业保理监管名单企业、正常经营类企业、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涉嫌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完成“一企一档”工作。四是压降存量空壳企业。持续开展存量空壳、失联企业压降的工作，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劝导此类企业退出相关业务、自愿注销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五是重点核查风险企业情况。对重点机构有关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引导企业进行业务整改，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向我局汇报有关风险舆情。六是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行业交流会议，开展行业政策梳理及研究工作，支持行业业务创新发展；通过开展前海政策宣导会等，招引优质头部保理企业进驻前海，形成商业保理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 合同签订后  1个月开始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联合行业专家团队或会计师或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违法违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服务期限6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3 | 最终成果 | 结合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待合规整改企业和监管企业、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 | 服务期限12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三、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成果为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中约定的工作。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报告

☑ 分类监管企业清单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三方协商解决。

涉及书面材料的应分别以纸质形式（按甲方要求份数印制提交）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甲方审查通过以上相关资料与文件。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4.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甲乙丙三方可就增加工作量部分另行商定增加必要的费用。

8.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提供给乙方，交接材料列好清单，双方签字后并办理好签收交接手续。

9.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李颖

联系方式：0755-36667679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到位。乙方应安排不少于【3】人（不含负责人）组成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项目团队应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乙方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且须参与过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或类似项目。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服从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的实质性工作。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的委托事项和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日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需要。

4.乙方有维护甲、丙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丙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或丙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丙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予甲方或丙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丙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丙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丙方。

8.针对甲方或丙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或丙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9.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丙方为甲方开展本项目提供费用支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丙方要求甲乙方提供费用支出佐证，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

3.丙方有权利对本项目的成果验收情况提出疑问，确有必要时可要求甲方督促乙方整改落实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五、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的前海商业保理机构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计人民币整（￥），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

2.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

3.办公费用；

4.通讯费用；

5.市内交通费用；

6.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7.评审会费用；

8.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分3期支付。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发票，丙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正确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日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项目服务费用人民币万元整（￥），即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

3.在合同签订6个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中期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丙方提供发票，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正确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万元整（￥），即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60%。

4.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丙方提供发票，丙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正确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万元整（￥），即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20%。

5.本合同各期款项在丙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丙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丙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六、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甲乙两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同意的就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增减，且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10%,由甲乙丙三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七、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甲乙两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甲、丙方书面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内部刊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具体费用由丙方负责接收。同时，甲方保留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八、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各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部数据资料。

（二）各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丙方、甲丙方工作人员或甲、丙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丙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四）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或不属于商业秘密；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具体费用由丙方负责接收，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丙方损失，甲、丙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甲乙丙三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丙方确定。

**九、合同提前终止**

（一）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甲乙丙三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两方，其他两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丙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丙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丙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丙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各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各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各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丙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要求，每迟延一日，丙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丙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丙方：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工作或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乙方虽如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丙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丙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不能按约定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最终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

2.甲方擅自将乙方未对外发布的智力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

（五）如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丙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费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如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替代此前各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二）应附《廉洁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各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各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各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各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各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十三）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及《商业保理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方案》（银保监普惠金融函〔2020〕273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深圳市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机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规范前海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有效防控辖内商业保理行业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项目目标

通过商业保理机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数据，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前海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

（三）合同签订

由于本项目中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指导、验收等工作由采购人下设机构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际实施，签订合同主体包括采购人、中标人和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 **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拟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安排不少于3人团队组建专项工作团队，一是非现场核查。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度、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对企业报送的经营报告、审计报告、业务明细台账等书面材料进行非现场审核。二是现场检查。借助行业专家或专业会计师及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涉嫌违法违规等企业，采取实地查看、关键人员面谈、审核相关台账、调取相关证据资料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三是动态监管名单。结合上述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商业保理监管名单企业、正常经营类企业、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涉嫌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完成“一企一档”工作。四是压降存量空壳企业。持续开展存量空壳、失联企业压降的工作，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劝导此类企业退出相关业务、自愿注销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五是重点核查风险企业情况。对重点机构有关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引导企业进行业务整改，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向我局汇报有关风险舆情。六是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行业交流会议，开展行业政策梳理及研究工作，支持行业业务创新发展；通过开展前海政策宣导会等，招引优质头部保理企业进驻前海，形成商业保理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二）工作计划安排**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表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 合同签订后  1个月开始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联合行业专家团队或会计师或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违法违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服务期限6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3 | 最终成果 | 结合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待合规整改企业和监管企业、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 | 服务期限12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报告

☑ 分类监管企业清单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三方协商解决。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三）报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1.报价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用；☑市内交通费用；☑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评审会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分3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20%；

第2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6个月后提交中期成果，通过成果验收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60%；

第3期：中标人服务期满后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成果验收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2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二）对于中标人通过提供本项目服务取得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等），未经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中标人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为此，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提供相应的廉洁保密承诺书；

（三）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所有；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与中标人确定，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享有。

（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内部刊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具体费用由丙方负责接收。同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保留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各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部数据资料。

（二）各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四）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或不属于商业秘密；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损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无论项目合同或项目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标人。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

★**七、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要求，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扣除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中标人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工作或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中标人未按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中标人虽如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验收的；

4.未经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项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6.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中标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赔偿：

1.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故终止项目合同，不能按约定协助中标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最终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

2.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擅自将中标人未对外发布的智力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

（五）如采购人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费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第六章 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分别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首选的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技术因素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选出招标项目的第一名。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审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1 | 价格部分 | 20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按公式计算 |
| **二、服务部分** | | | | **35**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背景理解；  2.工作内容；  3.实施方法；  4.工作计划等；  **评分标准：**  1.满足四点得7分，满足任意三点得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  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  差：未提供方案。  评审为优的加3分；  评审为良的加2分；  评审为中的加1分；  评审为差的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评委打分 |
| 2 | 工作思路与方法 | 10 |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工作思路与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路线；  2.已有数据基础；  3.拟采用的工作方法。  **评分标准：**  1.满足任意三点得7.5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5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  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  差：未提供方案。  评审为优的加7.5分；  评审为良的加5分；  评审为中的加2.5分；  评审为差的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评委打分 |
| 3 |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 5 |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作完成时间；  2.服务响应时间；  3.安全保密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满足任意三点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  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  差：未提供方案。  评审为优的加2.5分；  评审为良的加2分；  评审为中的加1分；  评审为差的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评委打分 |
| 4 |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 5 |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编制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2.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  **评分标准：**  1.满足任意两点得3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  良：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  中：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  差：未提供方案。  评审为优的加2.5分；  评审为良的加2分；  评审为中的加1分；  评审为差的加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评委打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违约承诺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分档得分：有违约承诺得5分，无违约承诺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45** |
| 1 | 项目承接经验情况 | 25 | 1. 投标人近3年（2018年-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完成过省、市、区政府部门委托的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等相关服务项目经验的得5分，每多提供一个承担过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或类似项目业绩案例的业绩合同加5分，本项最高得分25分。   须提供：1、最近3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通过合同关键页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材料，如：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相关资料是否能满足得分条件，以便专家判断得分情况。 | 评委打分 |
| 2 | 团队负责人情况 | 10 |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否则本项目不得分：  近3年（2018年8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为省、市、区政府部门实施过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或类似项目得3分，每多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加3分，最多加9分，满分为10分。  **须提供：**  1.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3年（2019年7月-2021年7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提供简历、工作业绩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若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业绩，可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书面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评委打分 |
| 3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情况  （不含项目负责人）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在投标人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且须参与过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或类似项目，否则本项目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近3年其中1人参加过省、市、区政府部门委托的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风险排查或类似项目，具备充分的同类或类似业务的经验和实力得3分，每多1人符合要求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为5分。  **须提供：**1、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2021年2月-2021年7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职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及工作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若不能体现项目成员的工作业绩，可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书面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劳动合同的，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 | 评委打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对投标人诚信管理情况进行评审，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得5分。（出现违法违规已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且仍在记录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诚信分一律为0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及记录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  **须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评委打分 |

注：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七章 附件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4.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备一正五副完备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邀请\_\_\_\_\_\_\_\_\_\_\_\_\_（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五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 2.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

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等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3.公司情况说明书

1. 公司简介：
2. 人员状况：
3.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4. 财务状况：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需）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5.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实施时间 | 规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6.项目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本公司工作3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

3、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 7.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按第五章货物或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用户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包括技术和商务的所有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承接单位在服务期内，组建不少于3人的团队组成专项工作团队，一是非现场核查。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度、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对企业报送的经营报告、审计报告、业务明细台账等书面材料进行非现场审核。二是现场检查。借助行业专家或专业会计师及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涉嫌违法违规等企业，采取实地查看、关键人员面谈、审核相关台账、调取相关证据资料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三是动态监管名单。结合上述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商业保理监管名单企业、正常经营类企业、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涉嫌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完成“一企一档”工作。四是压降存量空壳企业。持续开展存量空壳、失联企业压降的工作，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劝导此类企业退出相关业务、自愿注销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五是重点核查风险企业情况。对重点机构有关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引导企业进行业务整改，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向我局汇报有关风险舆情。六是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行业交流会议，开展行业政策梳理及研究工作，支持行业业务创新发展；通过开展前海政策宣导会等，招引优质头部保理企业进驻前海，形成商业保理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条进行响应，并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 |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二）工作计划安排**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表1 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提交计划表  **（表格详见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工作内容及成果 | 完成时间 | 成果验收方式 | | 1 | 初期成果 | 督促区内商业保理企业按月、季度、年度填报监管系统数据，协助我局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 合同签订后  1个月开始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2 | 中期成果 | 联合行业专家团队或会计师或律师团队，对部分监管名单内企业及违法违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 服务期限6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3 | 最终成果 | 结合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数据，按月更新前海非正常经营类企业、待合规整改企业和监管企业、违法违规企业四张名单。 | 服务期限12个月内 | 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查 | |  |  |
|  | **三、商务要求**  **（一）项目预算（限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  |
|  | **（二）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1.最终成果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报告  ☑ 分类监管企业清单  ☑ 其他服务成果  ☑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PDF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如需中标人增加交付成果文本的数量，应由三方协商解决。  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  |  |
|  | **（三）报价组成及支付方式**  1.报价  中标人合同费用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及后续服务等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产生的快递费用；☑项目调查及资料印制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用；☑市内交通费用；☑项目成果文本印刷费用；☑评审会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分3期支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首期：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20%；  第2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6个月后提交中期成果，通过成果验收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60%；  第3期：中标人服务期满后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成果验收后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价款的2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 |  |  |
|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  |  |
|  | ★**五、成果归属**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所有；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各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与中标人确定，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享有。  （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内部刊用或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授权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具体费用由丙方负责接收。同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保留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  |
|  | ★**六、保密条款**  （一）各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各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内部数据资料。  （二）各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对方书面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四）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或不属于商业秘密；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损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无论项目合同或项目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中标人。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 |  |  |
|  | ★**七、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要求，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扣除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中标人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完成工作或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  2.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中标人未按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中标人虽如期完成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但工作成果连续两次未能通过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验收的；  4.未经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项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6.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中标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赔偿：  1.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故终止项目合同，不能按约定协助中标人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并最终影响项目顺利开展的；  2.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擅自将中标人未对外发布的智力成果提供给第三方的。  （五）如采购人未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费金额的3‰的逾期违约金。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  |  |

###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评分所需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仅限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四、其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2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4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5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6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